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投资〔2017〕12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管，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要求，落实责任，加大投资计划执行力度。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提前做好项目筛选，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保障性安

居工程按计划实施。市县政府要切实发挥好主体作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积极做好规划、土地、水电气讯路等建设准备，落实财政配套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重点安排因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影响保障房交付和分配使用的项目。同一个项目一年中原则上只能安排一次中央预算内投资；确需再次安排的，需书面报告我委同意。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 6 个月后，各地要组织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摸底。对未开工项目要积极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建设条件，责令限期开工；对当年内确实无法开工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及时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计划用向必须为符合发改投资〔2015〕3001 号要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项目。

四、加强按月调度和督促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模块）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切实落实按月（每月 10 日前）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的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跟踪调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对核实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问题较严重的采取扣减、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惩罚措施。各地要加强投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拨付等监管，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

位加快开工建设和投资计划执行。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时，将按照有关要求，对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和投资完成较好的省份，采取通报表扬、安排奖励资金等方式进行激励；对完成较差的省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惩戒。



